

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的佘山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佘山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属于其他未列明，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23.73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52.5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达路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12 月 3 日

